附件1

关于修订《长乐区关于加强产业工人就业保障八条措施》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经区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研究，对《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加强产业工人就业保障的八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规〔2022〕10号）进行以下修订调整：

一、第三条“加大产业工人引进工作奖励”修订为“三、加大产业工人引进工作奖励。我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招用新增员工（社保在福州市首次参保），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照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800元/人，普通工500元/人标准予以企业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二、第四条“实施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修订为“四、发放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对受聘于我区规上工业企业，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并参加社会保险满两年，且在2022年9月1日之后取得证书的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工，给予发放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为：高级技师1000元/月，技师500元/月，高级工300元/月，享受生活补助期限不超过36个月，生活补助以现金结合消费券的形式按一定比例发放。具体按照《长乐区人才奖励数字人民币消费券发放细则》执行。在政策调整前已申请补贴人员可选择按原政策兑现补贴或按新政策享受。”

三、第五条“实施产业工人租赁补贴”修订为“实施产业工人租房券。对2023年1月1日之后引进在长乐区就业的技能类产业工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落户的，分别按中级工（高级工）每月500元、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每月800元、技师每月1200元、高级技师每月15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券，其中高级技师不受引进时间限制，租房券享受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租房券仅用于租赁长乐区域内的人才住房，租房券的房源范围、兑现流程等须按照《长乐区人才住房配租实施细则》执行，在政策调整前已获得租赁补贴资格人员可选择按原政策兑现租赁补贴或按新政策领取租房券。”

四、第六条措施“推行产业工人购房补贴”修订为“推行产业工人购房房票。对在长乐区就业的技能类产业工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落户，分别按中级工（高级工）6万元、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12万元、技师24万元、高级技师36万元给予购房房票，购房房票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总价。购房房票仅用于购买长乐区域内的人才住房，购房房票的房源范围、兑现流程等须按照《长乐区人才购房房票实施细则》执行，在政策调整前已获得购房补贴资格人员可选择按原政策兑现购房补贴或按新政策领取购房房票。”

以上政策调整，自政策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2

关于修订《长乐区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来航就业创业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经区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研究，对《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来航就业创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规〔2022〕11号）进行以下修订调整：

1. 第四条措施“充分保障人才安居”修订为“四、充分保障人才安居。

1.对2023年1月1日之后新引进到长乐区企业工作的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落户的，按学历（职称）层次，分别按大专（初级）500元/月、本科1000元/月、硕士（中级）1500元/月、博士（高级）2500元/月标准发放租房券。其中博士、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不受引进时间限制，租房券享受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租房券仅用于租赁长乐区域内的人才住房，租房券的房源范围、兑现流程等须按照《长乐区人才住房配租实施细则》执行，在政策调整前已获得租赁补贴资格人员可选择按原政策兑现租赁补贴或按新政策领取租房券。

2.在长乐区企业工作，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3个月且落户的人员，按学历（职称）层次，大专（初级）6万元、本科12万元、硕士（中级）24万元、博士（高级）60万元给予购房房票，购房房票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总价。购房房票仅用于购买长乐区域内的人才住房，购房房票的房源范围、兑现流程等须按照《长乐区人才购房房票实施细则》执行，在政策调整前已获得购房补贴资格人员可选择按原政策兑现购房补贴或按新政策领取购房房票。

3.符合条件的人才可购买人才保障性住房，房价为购房时点市场评估价的7折；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请配租型人才住房，根据不同人才层次类型，房租按市场租金标准3-7折优惠或免租。具体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榕政办发〔2020〕11号）等文件执行。”

二、第五条“强化人才生活保障”修订为“五、强化人才生活保障。对在长乐区稳定就业1年且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长乐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按1万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以现金结合消费券的形式按一定比例发放，具体按照《长乐区人才奖励数字人民币消费券发放细则》执行。在政策调整前已申请补贴人员可选择按原政策兑现补贴或按新政策享受。”

三、第七条“积极推行引才奖励”修订为“对推介台湾优秀毕业生来闽就业的人才中介机构和企业，根据入选来闽工作的台湾优秀毕业生人数按照200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

四、删除第八条“支持企业吸纳就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院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1500元/人给予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条款。

五、第九条“支持龙头企业引才”修订为“ 对符合条件的长乐区重点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毕业生，按学历层次，分别给予3000元/月、2000元/月、1000元/月的人才生活补助，享受补助最长不超过12个月。原则上人才生活补助由政府和用人企业各承担50%，政府承担的50%人才生活补助以现金结合消费券的形式按一定比例发放，具体按照《长乐区人才奖励数字人民币消费券发放细则》执行。在政策调整前已申请补贴人员可选择按原政策兑现补贴或按新政策享受。”

以上政策调整，自政策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3

关于修订《“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住房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经区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研究，对《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好年华 聚福州”长乐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办法》（长政办规〔2023〕11号）进行以下修订调整：

一、“人才购房补贴”修订为“人才购房房票”，政策第五条、第六条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购房房票是指，按照人才层次提供的不同标准的人才购房房票。房票补贴标准为：1型保障对象180万元、2型保障对象96万元、3型保障对象60万元、4型保障对象24万元、5型保障对象12万元、6型保障对象6万元。购房房票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总价。

2、3、4、5、6型保障对象还须按约承诺享受政策后继续在航工作10年及以上，承诺服务期以购房网签之日起按月计算。

人才保障家庭须自取得保障资格之日起2年内使用购房房票，购房时间以网签时间为准。购房房票仅用于购买长乐区域内的人才住房，购房房票的房源范围、兑现流程等须按照《长乐区人才购房房票实施细则》执行，在政策调整前已获得购房补贴资格人员可选择按原政策兑现购房补贴或按新政策领取购房房票。

**第六条** 享受购房房票的人才，须与区住建局签订购房房票发放协议，明确10年服务年限和上市交易限制等内容。

享受人才购房房票的所购住房，10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按揭除外），服务年限期满后，由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由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办理解除限制的相关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原则上不受理人才所购房的交易、转让、赠与、互换、抵押申请（法院判决的除外）。

人才承诺服务期后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的，由区住建局会同用人单位负责，要求人才按服务年限的比例退回购房房票补贴金额，应退回的金额=购房房票补贴总额－购房房票补贴总额×（在航实际服务月数÷承诺服务月数）。退回购房房票补贴金额后，由区住建局出具审核意见后，可向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申请上市交易；服务满10年的，由区住建局出具审核意见后，可向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申请上市交易，房产增值收益全部归人才所有。

1. “人才租赁补贴”政策第七条、第八条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租赁补贴，是指面向人才保障家庭发放租房券。租房券标准为：1型保障对象5000元/月，2型保障对象3000元/月，3型保障对象2500元/月，4型保障对象1500元/月，5型保障对象1000元/月，6型保障对象500元/月。

其中4型（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外）、5型、6型保障对象须为2023年1月1日之后引进的长乐区工作的人才。租房券享受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保障对象学历、职称、业绩等条件达到新层次的，经申请认定后可按新层次补贴标准予以保障，人才租赁补贴和租房券享受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租房券仅用于租赁长乐区域内的人才住房，租房券的房源范围、兑现流程等须按照《长乐区人才住房配租实施细则》执行，在政策调整前已获得租赁补贴资格人员可选择按原政策兑现租赁补贴或按新政策领取租房券。

已享受《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大中专毕业生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2020〕33号）（以下简称“航八条”）租房补贴政策的人才在落户后，可继续按照新的租房券补贴标准享受，与“航八条”租房补贴享受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

**第八条** 人才因工作调离长乐区且未继续在长乐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区人社局将停止发放租赁补贴或租房券。

以上政策调整，自政策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26日。